



FIRST MOBIL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第一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Stock Code : 865
股票代號 : 865

ANNUAL REPORT 2015
二零一五年年報

目 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8
董事會報告	9
企業管治報告	16
獨立核數師報告	21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26
綜合財務狀況表	27
綜合權益變動表	28
綜合現金流量表	2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0
五年財務概要	68

公司資料

董事會

黃國煌
NG KOK TAI
黃國揚

公司秘書

蔡文秀(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九日辭任)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0008,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00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新界
沙田火炭
坳背灣街30-32號
華耀工業中心
一樓6號舖

公司網站

WWW.FIRSTMOBILE.COM.HK

核數師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法律之法律顧問

長盛國際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2座34樓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終止服務)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第一電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會呈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一五財年」)之年報。

本公司建議重組計劃之進展

本公司建議重組計劃之主要部分包括債務重組投資者建議認購新股份、建議資本重組、建議債權人計劃及集團重組、建議收購及建議出售(統稱「建議重組」)。建議重組之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四日、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四日、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公佈。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計劃會議上，本公司與債權人建議作出之債權人計劃獲得親身或委託代表出席該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債權人一致批准。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向香港高等法院(「高等法院」)提出申請，申請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166節批准本公司及債權人作出之建議計劃安排(「香港計劃」)。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八日，香港計劃獲高等法院批准。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86條，本公司與債權人建議達成之安排計劃(「開曼計劃」)已獲大法院批准。香港計劃及開曼計劃(統稱「該等計劃」)須待認購協議之特殊先決條件達成後方會生效，並對本公司及債權人具有法定約束力。

本公司的股份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暫停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買賣。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日，聯交所向本公司發出函件，通知本公司其已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第17項應用指引」)，將本公司置於除牌程序的第一階段。此外，本公司須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一日前向聯交所提交可行的復牌建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之公佈。

就此而言，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向聯交所提交復牌建議，以尋求批准恢復本公司股份之買賣。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本公司獲聯交所告知，該復牌建議未能充份證明營運或資產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所規定之足夠水平，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本公司被列入除牌程序第二階段。此外，本公司須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日或之前向聯交所提交可行之復牌建議以供其考慮。

主席報告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八日，本公司向聯交所提交一份經修訂復牌建議（「二零一一年復牌建議」），尋求批准恢復本公司股份之買賣。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本公司向聯交所提交進一步資料，以回答聯交所之疑問及作為二零一一年復牌建議之輔助證明。於除牌程序第二階段結束時，本公司尚未能向聯交所提供一項可行復牌建議，以尋求聯交所批准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聯交所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將本公司納入除牌程序第三階段。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四日向聯交所提交另一項經修訂復牌建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建議收購重慶涪陵聚龍電力有限公司（「聚龍」）全部股權（「原建議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原建議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反向收購及關連交易，而聯交所會將進行建議前述反向收購之本公司視作新上市申請人。有關（其中包括）原建議收購事項及建議向聯交所提交新上市申請之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九日、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二零一四年一月九日及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之公佈內。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宣佈，由於已投入大量工作以解決就原建議收購事項所發現的監管問題，卻無結果，董事認為繼續進行原建議收購事項以尋求恢復買賣股份，並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為繼續進行復牌建議，本公司已物色一間新的目標公司，並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與其股東（「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將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中總（香港）有限公司（「中總」）的全部股權（「建議收購事項」）。於完成目標集團重組後，中總將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蘇省揚州市及福建省泉州市之若干房地產項目之權益（「目標集團」）。根據收購協議，本公司將進行建議重組，現時將包括建議股本重組及債權人計劃、建議公開發售、建議認購事項、建議收購事項、有關新上市申請之反向收購、申請清洗豁免及建議出售本集團旗下三間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修訂建議重組計劃」）。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收購事項及經修訂建議重組計劃之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之公佈以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之通函內。

主席報告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宣佈，本公司收到上市(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發出之函件(「上市審核委員會函件」)，其中陳述上市(審核)委員會決定向本公司授出提交有關目標集團的新上市申請(「該建議」)(而非任何其他建議)的最終延期，延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上市審核委員會函件亦載列，概不會向本公司授出進一步延期，而上市(審核)委員會進一步決定，倘本公司未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前提交申請或該建議因任何原因未能進行，其將取消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如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佈所述，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向聯交所提交有關目標集團之新上市申請。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之公佈所述，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聯交所在原則上批准前述新上市申請。

鑑於本公司自高等法院及大法院首次於二零一一年批准該等計劃以來的重組發展，本公司提出經修訂計劃(「經修訂計劃」)以將該等計劃的條款與上市(審核)委員會所批准的建議重組達到一致，而該建議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九日舉行之計劃會議上獲得親身或委託代表出席該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債權人一致批准，並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八日獲開曼群島法院批准。高等法院批准經修訂計劃的呈請聆訊日期定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

未來發展方向

本公司認為經修訂建議重組是本公司尋求恢復股份買賣之機會。預期本公司之財務困境將於完成經修訂建議重組後得以解決，而本公司股東將有機會參與一項可行並有利可圖之業務，使其日後能賺取投資回報。

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本集團全體股東、管理隊伍及孜孜不倦之員工、往來銀行、債權人、專業顧問及業務夥伴致謝，衷心感謝您在此困難及挑戰時期之持續支持及理解。

執行主席
黃國煌

香港，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回顧財政年度，本集團已終止營運。

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財年錄得其他收入約25,500,000港元，而二零一四財年則為24,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換算財務擔保責任之匯兌收益所致。

本集團的一般及行政開支較二零一四財年增加約8,000,000港元，主要由於當前之重組／年內新上市申請活動產生之法律及專業費用所致。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財年作出財務擔保責任撥備由二零一四財年約172,400,000港元減少約96.9%至約5,300,000港元，主要由於令吉兌港元之平均匯率下跌及最優惠利率由二零一四年平均6.6%下跌至二零一五年平均4.5%。

融資成本較二零一四財年增加約3,900,000港元，主要由於可換股貸款之拖欠利息費用所致。

於二零一五財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63,900,000港元，每股虧損為8.42港仙；而二零一四財年虧損約117,500,000港元，每股虧損為6.04港仙。

分類資料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財年並無錄得收益。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及現金結存約為10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82,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以借貸總額除以資產總值計算)為318,873%(二零一四年：133,713%)。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銀行借貸乃以本公司授出之公司擔保作抵押(二零一四年：由本公司授出之公司擔保作抵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總值約為19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68,000港元)，負債總額為2,147,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998,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負債淨額為2,147,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998,000,000港元)。

重大投資及收購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Time Boomer及富祺之抵押外，本集團並無其他抵押。有關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

儲備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可動用分派儲備。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b)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資本架構

本公司年內之股本概無變動。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6名(二零一四年：8名)僱員。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僱員薪酬(包括董事薪酬)合共約1,4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300,000港元)，其中約3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100,000港元)為董事酬金。本集團按僱員表現、經驗及當時行業慣例釐定僱員之薪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執行董事

黃國煌先生，52歲，本集團執行主席。黃先生積極參與本集團之策劃及營運工作。彼自於一九八九年與Ng Kok Tai先生在馬來西亞共同創立公司經營流動電話分銷業務以來，至今黃國煌先生一直積極參與流動電話事業。黃先生已成功將本集團業務擴展至覆蓋亞太區各主要市場。黃先生亦對本集團與多家著名流動電話生產商之策略性關係貢獻良多。

NG Kok Tai先生，55歲，本集團執行副主席。彼亦兼任第一電訊國際有限公司之董事職務。彼在一九八一年於馬來西亞一家財務機構開展個人事業。繼而在一九八九年聯同黃國煌先生進軍流動電話業，成為吉隆坡頂尖流動電話經銷商之一。彼為黃國煌先生及黃國揚先生之胞兄。

黃國揚先生，48歲，本集團行政總裁。彼獲倫敦大學頒授法律學位，隨後於Lincoln's Inn攻讀大律師課程，於一九九一年獲認可加入英格蘭及威爾斯大律師公會。其後彼返回馬來西亞，獲認可列入馬來西亞之代訟人及律師名冊。黃國揚先生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六年期間在馬來西亞吉隆坡執業。彼於一九九六年加入第一電訊國際有限公司，與黃國煌先生共同實現建立環球流動電話分銷網絡之遠大目標。自此，黃先生對本集團之發展作出寶貴貢獻，包括建立全球龐大供應商之網絡，以及在亞太區設立穩固而強大之分銷渠道。彼為黃國煌先生及Ng Kok Tai先生之胞弟。

高級管理人員

黃威豪先生，48歲，本集團高級副總裁。黃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二零零零年加入本集團，之前在馬來西亞一家商業銀行企業融資部及倫敦一所會計師事務所任職。黃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四月離開本集團。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謹此向股東提呈第一電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連同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各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及其他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本集團本年度之表現按業務及地區劃分方式之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本年度業績載於第26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儲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B)。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銀行借貸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借貸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刊發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載於第68頁。此概要並非經審核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會報告

買賣或贖回股份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概無有關優先購股權之條文，以規定本公司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

董事

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在任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黃國煌先生
Ng Kok Tai 先生
黃國揚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 116 條，黃國揚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而彼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日本公司所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後，現時概無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載於第 8 頁。

董事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均已就出任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並會於到期後持續有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為止。執行董事亦可收取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溢利若干百分比計算之酌情花紅。有關百分比由董事會決定，惟無論如何每個財政年度給予本公司全體執行董事之酌情花紅總額不得超逾有關溢利 10%。

根據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經審核財務業績，執行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享有任何酌情花紅(二零一四年：零)。

董事會報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之合約權益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其中重大權益，且於本年度完結時或年內任何時間有效並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之重大合約。

董事之股份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存置之登記冊記錄，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本公司股份(「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股份

董事姓名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附註(i))	公司權益 (附註(ii))	總數	
黃國煌先生	596,766,389	9,088,625	—	605,855,014	31.13%
Ng Kok Tai 先生	—	—	596,766,389	596,766,389	30.67%
黃國揚先生	146,944,889	—	—	146,944,889	7.55%

附註：

- (i) 該等股份由黃國煌先生之配偶陳素娟女士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國煌先生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權益。
- (ii) 該等股份由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之公司NKT Holdings Sdn. Bhd. 持有。Ng Kok Tai 先生及其配偶Siew Ai Lian 女士各自持有該公司5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Ng Kok Tai 先生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權益。

董事會報告

於一家相聯法團之股份

董事姓名	第一電訊國際有限公司每股面值 1.00 港元之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數目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附註)	總數
黃國煌先生	1,239,326	18,878	1,258,204
Ng Kok Tai 先生	1,239,326	–	1,239,326
黃國揚先生	305,160	–	305,160

附註：該等股份由黃國煌先生之配偶陳素娟女士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國煌先生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並無擁有可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任何證券之任何權益、淡倉或權利。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包括彼等之配偶或未滿 18 歲之子女)或高級行政人員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FAME BUILD HOLDINGS LIMITED (「Fame Build」)

TALENT CONNECT INVESTMENTS LIMITED (「Talent Connect」)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其中包括)余德聰先生(「余先生」)及蔡建四先生(「蔡先生」)訂立收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之補充協議補充)(「收購協議」)，內容有關建議收購中總(香港)有限公司(「中總」)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約為 817,000,000 港元，將透過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之若干數目代價股份而予以支付。中總之全部股權由余先生及蔡先生各自擁有 50% 及 50%。

Fame Build 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余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於本報告日期，上述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尚未完成，惟 Fame Build 被視為於本公司 2,043,296,394 股已發行股份中擁有權益。

Talent Connect 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蔡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於本報告日期，上述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尚未完成，惟 Talent Connect 被視為於本公司 2,043,296,394 股已發行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金鑿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金鑿有限公司（「投資者」或「金鑿」）訂立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七月七日、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日、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四日及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之附函及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之補充認購協議所修訂），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金鑿已有條件同意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總現金代價為162,000,000港元（未扣除開支）（「原認購協議」）。

金鑿為由大信投資基金擁有的特殊目的投資公司，而大信投資基金則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的投資基金，由漢華資本有限公司管理。漢華資本有限公司為根據香港法律成立之投資顧問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金鑿訂立補充協議，修訂原認購協議，以促成據收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據此投資者將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155港元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總現金代價為約148,000,000港元。上述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於本報告日期尚未完成，惟金鑿被視為於本公司約954,694,714股經調整已發行股份中擁有權益。

TIME BOOMER LIMITED（「Time Boomer」）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七日，Time Boomer（投資者按獨家協議的條款提供50,000,000港元備用營運資金融資（「備用融資」）的一部份所指定的訂約方）與本公司附屬公司Mobile Distribution Limited（「MDL」）訂立貸款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之補充契據修訂），據此：

- (i) Time Boomer已同意向MDL提供營運資金融資13,000,000港元；及
- (ii) 本公司同意向Time Boomer授予期權，以於期權期間任何時間認購該等數量的期權股份，每股期權股份行使價為約0.175港元，總行使價為13,000,000港元，惟須受本公司與Time Boomer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七日的期權契約（「TB期權協議」）條款及條件的規限。期權期乃由達成原認購協議的所有先決條件（除非獲投資者豁免）開始至原認購協議完成日期結束。

Time Boomer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戴啟興先生（「戴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就董事所知，戴先生為一名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與Time Boomer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訂立一份補充期權契據及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訂立第二份補充期權契據，以修訂TB期權契據協助據收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據此Time Boomer將按行使價每股期權股份約0.155港元認購有關數目之期權股份，總行使價為13,000,000港元。前述發行及配發期權股份於本報告日期尚未完成，但Time Boomer被視為於本公司約83,870,968股已發行股份中擁有權益。

富祺投資有限公司(「富祺」)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三日，富祺(投資者就提供一部分備用資金融資所指定訂約方)與MDL訂立貸款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之補充契據修訂)，據此：

- (i) 富祺已同意向MDL提供營運資金融資20,000,000港元；及
- (ii) 本公司同意向富祺授予期權，以於期權期間任何時間認購該等數量的可轉換優先股(「可轉換優先股」)，每股可轉換優先股(其可轉換為一股本公司經調整股份)行使價為0.175港元，總行使價為20,000,000港元，惟須受本公司與富祺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三日的期權契約(「富祺期權協議」)條款及條件的規限。期權期乃由達成原認購協議的所有先決條件(除非獲投資者豁免)開始。

富祺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Benjamin Kumar Sharma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彼為商人，從事主要品牌手提電話及配件分銷，在該行業積逾30年經驗。

本公司與富祺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訂立終止契據以終止富祺期權協議及訂立一份新时期權契據，及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訂立補充期權契據，以協助據收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據此富祺將按行使價每股期權股份約0.155港元認購有關數目之期權股份，總行使價為20,000,000港元。前述發行及配發期權股份於本報告日期尚未完成，但富祺被視為於本公司約129,032,258股已發行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存置之登記冊記錄，並無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競爭權益

本公司各董事或管理層股東概無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權益。

董事會報告

管理合約

年內並無訂立或訂有任何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主要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並無銷售及採購。

企業管治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報告載於第16至20頁。

充分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獲得之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至少25%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是由公眾人士持有。

核數師

隨附財務報表已由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任期屆滿，而續聘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同時提呈。

代表董事會

執行主席

黃國煌

香港，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乃參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於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生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生效)(統稱「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條文而釐定及採納。

據董事所深知，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財政年度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關於本公司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九日辭任後出現之(i)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公司秘書之空缺除外。本公司將作出安排，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委任公司秘書及適當數目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重組董事會及審核、提名及薪酬委員會，以符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

董事會(「董事會」)現包括三名成員，由執行董事組成。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一直擔任其董事職務。董事須共同及個別向股東承擔責任。董事簡介載於第8頁。三名執行董事為兄弟關係。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黃國煌先生(執行主席)

Ng Kok Tai先生(執行副主席)

黃國揚先生(行政總裁)

董事會負責引領本集團邁向成功，並透過制訂本集團整體策略、主要目標及政策提升股東價值。董事會負責根據該等目標監察本集團業務及財務表現。

董事會之授權

董事會已授予高級管理層所需及相關職能，以執行董事會決定或確保本集團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可暢順地進行日常營運。

企業管治報告

資料之提供和查閱

本公司將會及時向各董事提供適當資料，所提供資料之形式和質素，足以讓各董事作出知情決定並履行本公司董事之職務及責任。

就董事會會議而言，在實際可行之所有其他情況下，所有董事均會及時並在董事會會議擬定開會之日期至少三天前，獲送呈會議議程及附帶之全部董事會文件。管理層獲定期提醒，彼等有責任及時向董事會提供足夠資料，讓彼等作出知情決定。所提供資料必須為完整可靠。董事會及各董事在必要時均可個別及獨立地向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作出進一步查詢。

董事會已特別授權高級管理層處理之主要企業事務包括：執行董事會採納之業務策略及計劃、實施足夠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程序，以及遵從相關法定要求、規則及法規。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每年定期舉行最少四次會議，並於董事會認為必要時召開額外會議。於二零一五年度舉行五次董事會會議。於年內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各董事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出席次數／ 會議舉行次數
--	-----------------

執行董事

黃國煌先生(執行主席)	5/5
Ng Kok Tai 先生(執行副主席)	5/5
黃國揚先生(行政總裁)	4/5

董事之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於年內並無參與任何董事培訓。

主席及行政總裁

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分明，該等職位由不同人士出任，以確保彼等各自之獨立性、問責性及責任。

主席負責領導董事會並監察董事會之功能，而行政總裁則負責執行董事會之策略，並管理本集團業務及運作。

企業管治報告

非執行董事

所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日辭任後，董事會現並無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審閱財務資料、監察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以及與外聘核數師維持良好工作關係。

由於並無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故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業績及報表尚未獲審核委員會審閱。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負責制訂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

由於並無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薪酬委員會，因此，現時並無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負責就委任董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由於並無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提名委員會，因此，現時並無提名委員會。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操守準則」），條款與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之規定標準（經不時修訂）相若。

經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操守準則。

可能持有本集團未經公佈之股價敏感資料之有關僱員亦必須遵守類似規定。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知悉其有責任編製各財務期間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之財務狀況以及業績及現金流量之財務報表。於編製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時，董事已選擇適當之會計政策並貫徹應用；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會計準則；作出審慎而合理之調整及估計；並由於本公司已提交一項復牌計劃（其成功落實將令（包括但不限於）債權人計劃及認購協議生效，以向本公司債權人清償款項以及讓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故已根據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賬目。董事認為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中的經修訂建議重組之主要程序將最終由本公司債權人、投資者、賣方、本公司股東以及任何其他相關人士協定，並將順利落實。

股東權利

本公司致力尋求與股東開展積極對話，並向股東、投資者及其他權益持有人披露有關本集團重大發展的資料。

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為股東與董事會提供一個有效的溝通平台。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連同會議資料均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少於21日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最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於香港新界沙田白鶴汀街8號帝都酒店二樓總統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會上所有提呈決議案以點算股數方式表決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有關表決結果之詳情載於本公司網站「公告及通告」一欄。執行主席黃國煌先生出席該次股東週年大會，並回答股東對本公司提出之垂詢。外聘核數師亦獲邀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回答有關審核工作、編製核數師報告及報告內容、會計政策及核數師獨立性問題。

除非另有規定及允許，否則股東將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上以點算股數方式表決投票的詳細程序將於股東大會開始時向股東說明，以確保股東熟悉該等投票程序。股東大會主席將會就每項重要事宜個別提出決議案。投票結果將於召開股東大會同一營業日內刊登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特別股東大會可由兩名或多名股東以書面通知要求召開，該等股東須於通知送達之日合共持有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及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有關要求須述明會議之目的並由請求人簽署及存放於本公司辦事處。

內部監控

董事會整體負責審視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年內，董事會並無就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進行任何評估。

核數師酬金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年度審核服務及非審核服務，本公司向獨立核數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付或應付之專業費分別約為330,000港元及315,000港元。

投資者關係及溝通

董事會深明與所有股東之良好溝通的重要性。本公司鼓勵與機構及私人投資者之雙向溝通。

本公司設有網站，網址為www.firstmobile.com.hk，以向股東發放所有必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年報、中期報告、公佈、通函、股東大會通告及媒體發佈。

股東有關其股權之垂詢，請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提出，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股東提出之其他垂詢及意見，請致函本公司於香港之總辦事處之董事會，地址為香港新界沙田火炭坳背灣街30-32號華耀工業中心一樓6號舖。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第一電訊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吾等獲委聘以審核載於第26至67頁之第一電訊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等財務報表包括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之董事(「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撰表達真實且公平觀點之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認為必要之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吾等之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僅為全體股東報告，並不可作其他目的。吾等並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除下文所述未能獲取充足審核證據外，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吾等遵守職業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從而就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確定。然而，由於拒絕發表意見之基準段落所述事宜，吾等未能獲取充足適當審核證據為發表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拒絕發表意見之基準

1. 期初結餘及比較數字

吾等無法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一四年財務報表」, 其為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列比較數字之基礎)發表審核意見, 乃由於吾等審核範圍之局限性及有關持續經營基準之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造成重大影響, 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之審核報告。因此, 吾等對二零一四年財務報表能否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業績及現金流量無法達成意見。

2. 財務擔保責任

誠如二零一四年財務報表所闡述, 已清盤附屬公司First Mobile Group Sdn. Bhd. (「FMGSB」)部分一般銀行備用信貸乃以 貴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作抵押, 而FMGSB亦已提供公司擔保作為其已清盤附屬公司之部分一般銀行備用信貸之抵押。然而, 董事及 貴公司員工自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起, 已無法取閱FMGSB之文件、會計賬簿及記錄, 因此, 吾等未能取得足夠財務資料進行審核程序, 足以令吾等信納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包含之該等財務擔保責任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65,251,000港元已公允地列賬。

吾等亦未能進行審核程序, 足以令吾等信納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賬所入賬之財務擔保責任變動約5,269,000港元及換算財務擔保責任之匯兌收益約25,404,000港元已公允地列賬。

3. 固有重組不確定性

誠如二零一四年財務報表所闡述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進一步詳述, 直至批准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當日止, 本集團積極處理重組事宜, 包括但不限於債權人計劃及涉及新上市申請之反收購。

獨立核數師報告

鑑於(i)本集團自二零一三年起僅維持有限度業務及經營活動；及(ii)債權人、投資人士、貸方、賣方及任何其他涉及建議重組(「經修訂建議重組事項」，詳述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之通函)之人士，一直按經修訂建議重組事項的簽立及完成一系列重組程序，積極促成調和重組債務的安排；董事認為，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更新及確定綜合開支的金額準確無誤存在固有困難。除了上文附註1至2所述的限制外(上述重組集團及本公司的債務重組於經修訂建議重組完成後解除)，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反映的負債之賬面值，仍面對同樣問題。在此情況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條「綜合財務報表」，我們未能信納本公司於本集團控制若干附屬公司的會計處理不確定性，以及一直按經修訂建議重組事項能相應適當重組該等附屬公司。我們未能提出相應信納的核數程序，評估以下載入綜合財務報表項目的計量、估值、準確度及完整性。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綜合收益及開支：	
一般及行政開支	186
其他營運開支	23
融資成本	150,244
	150,453

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綜合負債：	
應付賬項	417,61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021,228
銀行借貸	150,708
流動稅項負債	1,320
	1,590,873

我們亦未能信納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承擔及或然負債的披露是否存及完整。

上文第1至3點所述數目的任何調整均可能對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財務表現和現金流量、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以及綜合財務報表中有關披露產生重大後續影響。

有關持續經營基準的重大不確定性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中所作披露的充分性，當中闡明有關貴公司股份恢復買賣及貴集團重組之建議已提交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尋求重組貴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有關基準假設貴集團將成功完成建議重組，且於重組後，貴集團在可預見未來將可繼續如期悉數履行其財務責任。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因未能完成重組可能導致之任何調整。吾等認為已作出足夠披露。然而，鑒於有關完成重組的不確定性，吾等拒絕就有關持續經營基準的重大不確定性發表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拒絕發表意見

由於上文拒絕發表意見之基準段落所述事宜的重要性及上述有關持續經營基準的重大不確定性，吾等未能獲得足夠恰當的審核證據作為審計意見的基礎，因此，吾等拒絕就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就所有其他方面，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彭漢忠

執業證書編號 P05988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益	8	-	-
銷售成本		-	-
毛利		-	-
其他收入	9	25,496	24
銷售及分銷開支		-	(1)
一般及行政開支		(28,499)	(20,455)
其他營運開支		(35)	(159)
取消一間清盤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之收益	10	-	227,198
財務擔保責任撥備	21	(5,269)	(172,398)
經營產生之(虧損)/溢利		(8,307)	34,209
融資成本	11	(155,628)	(151,686)
除稅前虧損		(163,935)	(117,477)
所得稅	12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13	(163,935)	(117,477)
除稅後其他全面收益：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取消一間清盤附屬公司綜合入賬時重新分類至			
損益之匯兌差額	10	-	8,859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14,582	14,850
		14,582	23,70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149,353)	(93,768)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每股港仙)	16	(8.42)	(6.04)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	101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8	285
銀行及現金結餘		103	82
		191	367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	18	417,617	426,16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9	1,119,255	944,767
銀行借貸	20	410,796	407,392
流動稅項負債		1,320	1,455
財務擔保責任	21	165,251	185,386
可換股貸款	22	33,000	33,000
		2,147,239	1,998,163
流動負債淨值		(2,147,048)	(1,997,796)
負債淨值		(2,147,048)	(1,997,695)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3	194,600	194,600
儲備	24	(2,340,116)	(2,190,76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145,516)	(1,996,163)
非控股權益		(1,532)	(1,532)
虧絀總額		(2,147,048)	(1,997,695)

第26至67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黃國煌
董事

Ng Kok Tai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非控股 虧絀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賬	合併儲備	外幣換算		資本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儲備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94,600	127,539	3,982	33,904	2,609	(2,265,029)	(1,902,395)	(1,532)	(1,903,927)	
年度全面收益/(虧損)										
總額	-	-	-	23,709	-	(117,477)	(93,768)	-	(93,768)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94,600	127,539	3,982	57,613	2,609	(2,382,506)	(1,996,163)	(1,532)	(1,997,695)	
年度全面收益/(虧損)										
總額	-	-	-	14,582	-	(163,935)	(149,353)	-	(149,353)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94,600	127,539	3,982	72,195	2,609	(2,546,441)	(2,145,516)	(1,532)	(2,147,048)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163,935)	(117,477)
經下列各項調整：		
匯兌收益淨額	(25,406)	-
融資成本	155,628	151,68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5	17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90)	-
存貨減值	-	1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	125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25	-
取消一間清盤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之收益	-	(227,198)
財務擔保責任撥備	5,269	172,398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	(28,434)	(20,27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變動	197	(239)
應付賬項變動	(875)	1,20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變動	19,319	10,016
經營業務耗用之現金	(9,793)	(9,293)
已付海外稅項	-	(14)
已付利息	-	(257)
經營業務耗用之現金淨額	(9,793)	(9,56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消一間清盤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之現金流入淨額	-	56,183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	56,18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9,793)	46,619
匯率變動之影響	6,779	5,509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366)	(60,494)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380)	(8,36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銀行及現金結餘	103	82
銀行透支	(11,483)	(8,448)
	(11,380)	(8,36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第一電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472, 2nd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KY1-1106, Grand Cayman, Cayman。其主要營業地址為香港新界沙田火炭坳背灣街30-32號華耀工業中心一樓6號舖。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且其股份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暫停買賣。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2. 編製基準

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起暫停買賣。根據聯交所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發出之函件(其中包括)，本公司須向聯交所提交一份可行之復牌建議(「復牌建議」)，該建議須滿足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的若干條件。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日，聯交所向本公司發出另一封函件，通知本公司其已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第17項應用指引(「第17項應用指引」)，將本公司置於除牌程序的第一階段。本公司須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一日前向聯交所提交復牌建議以表明本公司：

- (a) 具備上市規則第13.24條規定的足夠業務水平或足夠價值的資產；
- (b) 有充分的內部監控程序以履行上市規則規定的義務；及
- (c) 有足夠的營運資金可供復牌日期起至少十二個月之用。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向聯交所提交復牌建議，以尋求聯交所批准恢復本公司股份之買賣。然而，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聯交所知會本公司，該復牌建議不足以證明能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具備足夠業務運作或資產，故其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已根據第17項應用指引，將本公司置於除牌程序第二階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編製基準(續)

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續)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八日，本公司向聯交所提交經修訂之復牌建議，以尋求聯交所批准恢復本公司股份之買賣。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本公司向聯交所提交進一步資料，以回答聯交所之疑問及作為經修訂復牌建議之輔助證明。

於除牌程序第二階段結束時，本公司並無向聯交所提供可行復牌建議以證明其具備足夠之業務運作或資產以供上市之用，故聯交所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將本公司置於除牌程序第三階段。

其後，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四日，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交另一份復牌建議，其中涉及(當中包括)本公司建議收購重慶涪陵聚龍電力有限公司(「聚龍」)的全部股權權益(「原收購事項」)。雖然如此，因為發現若干監管事宜卻並無解決該等事宜，本公司最終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終止原收購事項。鑑於已動用大量資源解決有關原收購事項之該等監管事宜，卻無結果，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繼續進行原收購事項以尋求恢復買賣本公司股份，並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上市委員會曾決定根據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7條取消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原因為本公司未於初次申請的最後期限前提交申請。應本公司要求，上市(審核)委員會決定向本公司授出提交有關下述建議重組(而非任何其他建議)的經修訂新申請的最終延期，延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建議重組

為繼續進行復牌建議，本公司已物色一間新的目標公司，並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與余德聰先生及蔡建四先生(「賣方」)訂立協議(「收購事項」)，據此，本公司將收購中總(香港)有限公司(「中總」)，連同其附屬公司(包括惠安中總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福建省厚德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恒德(石獅)投資有限公司、揚州德輝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及揚州德泰物業服務有限公司)統稱「目標集團」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取代原收購事項，而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將該復牌建議作為一項新上市申請提交。於完成目標集團重組後，目標集團將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江蘇省揚州市及福建省泉州市之若干房地產項目之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編製基準(續)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建議重組(續)

根據復牌建議，賣方將成為本公司復牌後持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70%之控股股東，有關復牌將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底前完成。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6)(a)條，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反收購，理由是(i)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為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ii)收購事項被視為會導致本公司對賣方之控制權出現變動，屬於上市規則第14.06(6)(a)條定義之明確測試。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54條本公司將被視為新上市申請人。有關收購事項之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之通函內(「通函」)。

根據通函，本公司將進行建議重組(「經修訂建議重組計劃」)，現時包括建議股本重組及債權人計劃、建議公開發售、建議認購事項及營運融資額資本化、收購事項、申請授出清洗豁免及出售本集團旗下三間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修訂建議重組計劃須待若干主要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主要先決條件包括(但不限於)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授出清洗豁免；股本重組生效。

先決條件之詳情及經修訂建議重組計劃之最新進展於本公司的通函中進一步闡述。如成功進行，經修訂建議重組計劃包括(但不限於)下文附註及段落之要素。除非另有訂明，本財務資料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a) 建議股本重組

本公司將進行股本重組，包括股本削減、股份溢價註銷及股份合併。在股本重組前，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3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194,599,656.50港元，分為1,945,996,565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緊隨股本重組完成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5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新股份；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削減至972,998.28港元，分為194,599,656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新股份。股本重組後之經調整股份將會彼此在各方面完全相同及享有同等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編製基準(續)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建議重組(續)

(b) 債權人計劃

本公司與其債權人訂立之安排計劃(「債權人計劃」)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舉行之債權人會議上獲債權人批准，並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八日及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分別經高等法院及大法院批准，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四日及五月六日之公告內。在就債權人計劃之任何修改取得任何批准／同意之前提下，於完成認購協議內所載條件及分別向香港及開曼群島有關公司註冊處就高等法院及大法院之頒令存檔後，債權人計劃將對本公司及其債權人具有法律約束力。

作為經修訂建議重組計劃一部分，根據債權人計劃，待其生效後，針對本公司之所有或任何申索及本公司所有債項將得到妥協及解除，此乃藉著：(i) 支付現金 162,000,000 港元(將由本公司從認購事項及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約 198,600,000 港元中撥資)；(ii) 根據集團重組，為計劃債權人及(如適用)計劃附屬公司債權人之利益，將計劃附屬公司轉至計劃公司或計劃管理人(或其代名人)；及(iii) 於債權人計劃生效後，本公司就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計劃附屬公司)之所有或任何申索(有關截至債權人計劃生效當日為止所招致之交易或事項)將由本公司以計劃債權人為受益人，出讓及／或轉讓及／或更替(視乎情況而定)至計劃公司或計劃管理人(或其代名人)；(iv) 計劃債權人就截至債權人計劃生效日期的交易或事件已提出或將提出的任何待決索償，須轉撥或轉讓予計劃公司以作結算；(v) 債權人計劃生效後，出售集團就截至債權人計劃生效日期發生的交易或事件而針對計劃附屬公司的所有或任何索償，須由以計劃債權人為受益人將出售集團轉撥及／或轉讓及／或轉移予計劃公司或計劃管理人(或其代名人)；

有關債權人計劃之詳情，請參閱通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編製基準 (續)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建議重組 (續)

(c) 公開發售

作為經修訂建議重組計劃一部分，本公司將擬按於公開發售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新股份獲發兩(2)股發售股份之基準進行公開發售。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合共389,199,312股發售股份予合資格股東及／或包銷商，公開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13港元。

(d) 認購事項

經慮及收購事項，本公司已分別訂立經修訂認購協議、經修訂TB期權協議及新富祺期權協議(以補充或取代原認購協議、TB期權協議及富祺期權協議)，致使金盞有限公司將認購954,694,714股新股份，認購價為每股新股份0.155港元，認購總額為約148,000,000港元，連同Time Boomer及富祺將分別有權認購83,870,968股及129,032,258股新股份，總行使價分別為13,000,000港元及20,000,000港元。

(e) 收購事項

根據收購協議將收購之資產為待售股權，即中總之全部股權。中總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余先生及蔡先生擁有50%及50%。於完成收購事項後，目標集團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代價約為817,000,000港元，將於收購事項完成後透過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即4,086,592,788股新股份)支付，每股代價股價為0.20港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及上市規則第14A.13(1)(b)(i)條，收購事項分別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反收購行動以及一項關連交易，並因此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須經聯交所批准本公司之新上市申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編製基準(續)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建議重組(續)

(f) 出售事項

作為經修訂建議重組計劃一部分，本公司將出售若干附屬公司予部分或所有現有控股股東或彼等之代名人(「買方」)，名義代價1港元將於出售事項完成後以現金支付。在出售協議規限下，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及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出售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出售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出售集團」)將根據建議重組計劃出售。完成出售事項後，本公司將不再擁有出售集團之權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之公告所述，聯交所授出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之函件，當中確定彼等對載有關於(其中包括)本公司新上市申請所有資料之通函並無進一步意見，以及原則上批准本公司新上市申請(「復牌」)。聯交所將於本公司股份開始買賣前授出正式及最終批准，惟須遵守以下條件：

- (a) 遵守上市規則第9及19章之文件規定；及
- (b) 聯交所信納通函已刊發版本之內容。

由於批准並非正式批准本公司之新上市申請，上市科所述之條件並非詳盡無遺。倘情況需要，聯交所可能於聯交所正式批准函件施加額外條件。復牌亦須待通函下之所有交易完成方告作實。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編製基準(續)

持續經營基準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63,93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17,477,000港元)，而本集團於該日之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約2,147,04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997,796,000港元)及約2,147,04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997,695,000港元)。

上述情況說明存有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問之重大不明朗因素。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在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解除其負債。為解決上述問題，本公司已就本集團之經修訂建議重組與其債權人、金鑿有限公司(「投資者」、賣方及其他任何所牽涉的人士予以探討。

本公司正制訂復牌建議，若建議成功執行，將令(包括但不限於)經修訂建議重組生效，以與本公司債權人結清相關款項及恢復本公司股份之買賣，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董事認為，經修訂建議重組計劃之主要流程將最終由本公司債權人、投資者、賣方、本公司股東及其他任何所牽涉的人士議定，並成功執行。

倘若本集團未能成功進行上述之重組或並無其他可行之重組選擇而因此未能持續經營業務，本集團資產之賬面值可能須調整至按其可收回金額入賬、就任何可能產生之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與其業務有關，並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及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所申報之金額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任何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應用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此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此階段尚未能評定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適用之披露規定編製。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港元(「港元」)呈列，且所有金額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千位，惟另有說明除外。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須採用若干主要假設及估計，亦要求董事於應用該等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作出判斷。該等涉及關鍵判斷之範疇及對此等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之假設及估計範疇，進一步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中披露。

於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應用之重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擁有控制權之實體。當本集團承受或享有參與實體所得之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當本集團之現有權力賦予其目前掌控有關業務(即大幅影響實體回報之業務)之能力時，則本集團對該實體擁有權力。

在評估控制權時，本集團會考慮其潛在投票權以及其他人士持有之潛在投票權，以釐定其是否擁有控制權。僅在持有人能實際行使潛在投票權之情況下，方會考慮其權利。

附屬公司之賬目由其控制權轉至本集團當日起綜合入賬，直至控制權終止之日起不再綜合入賬。

致使控制權喪失之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盈虧為(i)出售代價公平值加於該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之公平值，及(ii)本公司應佔該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加任何有關該附屬公司之餘下商譽以及任何有關累計外幣匯兌儲備兩者之間之差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賬目(續)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溢利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提供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之憑證，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在必要時會作出更改，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之政策一致。

非控股權益指本公司不直接或間接應佔之附屬公司權益。非控股權益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之權益內呈列。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非控股權益呈列為年內溢利或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在非控股股東與本公司擁有人之間之分配。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成份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股東，即使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赤字結餘。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報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內項目均以該實體業務所在主要經濟環境通行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該貨幣為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報貨幣。

(b) 各實體財務報表之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於初始確認時使用交易日期之通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此換算政策產生之盈虧於損益內確認。

按公平值計量及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匯率換算。

當非貨幣項目之盈虧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時，該盈虧之任何匯兌部分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當非貨幣項目之盈虧於損益確認時，該盈虧之任何匯兌部分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換算(續)

(c) 綜合賬目時進行換算

功能貨幣與本公司之呈報貨幣不同的所有集團實體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按以下方法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報貨幣：

- (i) 各財務狀況表所列之資產及負債按財務狀況表日之收市匯率換算；
- (ii) 收入及支出均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值並非為按於交易日之匯率累計影響之合理近似值，在此情況下，收入及支出按交易日期匯率換算；及
- (iii) 一切因此而產生之匯兌差額均在外幣換算儲備內確認。

於綜合賬目時，換算境外實體之投資淨額及借貸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外幣換算儲備內確認。當境外業務被出售時，有關匯兌差額作為出售之盈利或虧損之一部分於綜合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倘與該項目有關之日後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該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時，則其後成本可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個別資產(如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計算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之比率足以按直線法基準於估計可使用年內撇銷其成本減剩餘價值。主要年度比率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12.5%–50%
汽車	20%–25%
傢俬、裝置及設備	8%–25%

殘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法會於各報告期末作出檢討及調整(如適用)。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盈虧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相關資產之賬面值兩者之間差額，於損益確認。

經營租賃

資產所有權之所有風險及回報未實質上轉移至本集團之租賃，列為經營租賃。租賃款額在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獎勵金後，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確認及不再確認金融工具

當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會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或本集團將資產所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時；或本集團概無轉讓亦無保留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惟並無保留對資產之控制權時，則不再確認金融資產。於不再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代價以及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損益之總和差額於損益確認。

當有關合約內指定之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不再確認金融負債。不再確認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指附有固定或可釐訂付款額及無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算。倘有客觀憑證顯示本集團將不能按應收款項之原有條款收回所有到期款項，則會對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作出減值撥備。撥備數額為應收款項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並按初步確認之實際利率貼現。該撥備數額於損益表內確認。

當應收款項之可收回金額增加乃客觀地與於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有關時，則減值虧損會於隨後期間撥回並在損益確認，惟應收款項於減值被撥回日期應有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倘無確認減值之攤銷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及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之活期存款，以及短期高流通性之投資(可即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款項及受極輕微價值變動風險所限)。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亦包括須按要求償還及為本集團整體現金管理一部分之銀行透支。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之實質內容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予以分類。股本工具為可證明於本集團經扣除所有負債後於資產中擁有之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就特定類別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採納之會計政策於下文載列。

借貸

借貸初步按公平值，扣除所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除非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延遲償還負債直至報告期後最少十二個月，否則借貸應分類為流動負債。

財務擔保合約負債

財務擔保合約負債初步按其公平值計量，其後按以下較高者計量：

- (a)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合約之金額責任；及
- (b) 初步確認金額減於擔保合約年期內按直線法於損益內確認之累計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可換股貸款

賦予持有人權利按固定兌換價將貸款兌換為固定數目之權益工具之可換股貸款乃視為由負債及權益部分組成之複合工具。於發行當日，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乃按當時適用於類似非可換股債項之市場利率估計。嵌入複合工具的任何衍生特質的公平值計入負債部分。發行可換股貸款之所得款項與劃定為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之差額，即讓持有人可轉換貸款為本集團股權之內含期權，乃計入權益列為資本儲備。負債部分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值，直至獲轉換或贖回時註銷為止。衍生部分按公平值計量，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

交易成本乃根據可換股貸款之負債及權益部分於發行當日之相關賬面值按比例分攤。與權益部分有關之份額乃直接在權益中扣除。

應付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列賬，其後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如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以成本列賬。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已收取之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僱員福利

(a)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可享有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乃在其權利產生時確認。本集團為截至報告期末僱員已提供之服務而產生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僱員之病假及產假直至僱員正式休假時方予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 (續)

僱員福利 (續)

(b) 退休福利責任

根據馬來西亞及印度尼西亞政府之有關法規，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在此等國家分別參予各有關政府之退休福利計劃(「計劃」)。據此，此等附屬公司須向計劃供款，用以支付合資格僱員之退休福利。向計劃作出之供款，乃根據各有關國家之規定，按每名僱員適用工資成本之若干百分比或參照薪酬比例之定額款項計算。有關國家之政府負責向退休僱員支付所有退休金。該等計劃均為定額供款計劃。本集團在計劃中之唯一責任為必須根據計劃持續支付所需供款。計劃之供款於產生時在損益扣除。

本集團香港附屬公司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合資格參與強積金計劃之僱員，設立一項定額供款之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供款乃於支付供款時按照僱員相關收入的5%作出(相關每月收入之上限為30,000港元(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起)，並自損益中扣除。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並存放於獨立管理基金。在參與強積金計劃時，本集團的僱主供款全數歸屬予僱員。

借貸成本

因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需要一段長時間方能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出售者)而直接產生之借貸成本乃資本化為該等資產之成本一部分，直至該等資產大致上可準備用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時為止。從特定借貸待支付合資格資產之費用前而作出之短暫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乃從合資格資本化之貸款成本中扣除。

就於一般情況及用作取得合資格資產而借入之資金而言，合資格資本化之借貸成本金額乃按用於該資產之開支資本化比率計算。資本化比率為適用於本集團該期間內尚未償還借貸(不包括就取得合資格資產而借入之特定借貸)之加權平均借貸成本。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在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

所得稅指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根據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於損益內確認之溢利不同，原因是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予扣稅之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免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本集團有關即期稅項之負債乃採用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指在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採用之相應稅基之差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按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入賬，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會在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供作抵銷可予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虧損或未動用稅項抵免時確認入賬。倘暫時差額乃因商譽或首次確認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之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則不會確認有關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於附屬公司之投資而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入賬，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並預期該暫時差額將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者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於預期將不可能有充裕之應課稅溢利以抵銷所有或部分將予收回之資產時調減。

遞延稅項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之稅率，按預期在負債償還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乃於損益中確認，惟倘遞延稅項與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相關，則在此情況下亦會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所預期對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方式所產生之稅務結果。

當有合法執行權利許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並涉及與同一稅務機關徵收之所得稅有關且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互相對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關連方

關連方乃與本集團有關連之人士或實體：

-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家庭近親成員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公司或本公司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公司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倘本集團本身便是該計劃，提供資助的僱主亦與本集團有關連。
 - (vi) 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於附註(a)(i)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本公司或本公司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分類報告

經營分類及各分類項目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報之金額，乃根據就資源分配及評估本集團不同業務線之表現定期提供予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的財務資料識別。

就財務報告而言，除非分類具備類似經濟特徵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過程性質、客戶種類或類別、用作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之方法以及監管環境性質方面相類似，否則各個重大經營分類不會進行合算。就個別非重大經營分類而言，倘若符合上述大部分標準，則可進行合算。

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有否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存貨及應收款項除外。倘若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任何減值虧損。倘若未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乃公平值減處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按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值之評估及資產特定風險的稅前折現率折算至其現值。

倘若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惟倘相關資產以重估價值列賬，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視作重估價值減少處理。

倘若減值虧損其後撥回，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乃增加至其經重新估計之可收回金額，惟已增加賬面值不得超過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扣除攤銷或折舊)。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內確認，惟倘相關資產以重估價值列賬，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撥回視作重估價值增加處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因已發生的事件須承擔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責任有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並可準確估計責任金額的情況下，須對該等時間或金額不確定之負債確認撥備。倘時間價值重大，則撥備之金額乃按預期用於解除該責任之支出之現值列賬。

倘需要流出經濟利益的機會不大，或責任金額無法可靠估計，則責任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則另作別論。可能出現之責任，即是否存在將取決於日後是否會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否則這些負債亦披露為或然負債。

報告期間後事項

為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狀況提供額外資料或顯示持續經營假設並不適合之報告期間後事項均屬於調整事項，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並非屬調整事項之報告期間後事項如屬重大，則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

5. 關鍵判斷及主要估計

應用會計政策時的關鍵判斷

於應用會計政策過程中，董事已作出以下對綜合財務報表中所確認金額具有重大影響的判斷。

持續經營基準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視乎本集團之經修訂建議重組能否成功，有關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說明。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關鍵判斷及主要估計(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很大可能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之未來主要假設，以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於下文討論。

應付利息

釐定應付利息(記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以下)涉及管理層作出之估計。本集團已評估可帶來經濟效益的資源流出以償還債務之可能性及程度，倘預期情形與原估計出現差異，該差額可影響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計利息賬面值。

6.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付賬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借貸及財務擔保責任。本集團經營活動承受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層管理及監察此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風險管理由董事按董事會批准之政策執行。董事與本集團其他經營單位緊密合作，負責確定、評估及對沖財務風險。

(a) 市場風險

外匯風險

本集團因涉及不同貨幣，主要為美元(「美元」)及歐元(「歐元」)而須承擔外匯風險。日後商業交易或已確認之資產與負債以並非實體之功能貨幣之貨幣計值時會產生外匯風險。

根據香港的聯繫匯率制度(港元與美元掛鈎)，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於香港營運並以美元列值之交易並無重大外匯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市場風險(續)

外匯風險(續)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如港元對歐元轉弱或轉強5%(二零一四年：5%)，而所有其他變數均不變，則該年度之除稅前虧損會增加或減少約2,56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937,000港元)，主要由於就香港之業務換算以歐元列值之應付賬項及銀行借貸時產生之外匯收益或虧損。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源自銀行及現金結餘和銀行借貸。銀行及現金結餘及浮息銀行借貸致令本集團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所遵循之政策包括嚴密監察利率變動，並於有利之利率價格出現時，轉換及訂立新的銀行信貸。

於報告期末，如利率上升或下跌50點子(二零一四年：50點子)，而所有其他變數均不變，則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將增加或減少約99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992,000港元)，主要由於浮息借貸之利息開支增加或減少所致。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於應付現有到期債務時面臨困難。按綜合財務報表反映的借貸及應付款項之賬面值計算，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大部分債務將按要求或一年內償還。

董事已仔細考慮目前就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採取之措施。董事相信，本集團於完成經修訂建議重組(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進一步說明)後將有能力完全應付其到期之財務責任。

(c) 公平值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所列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彼等各自之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分類資料

由於本集團之移動電話及相關配件銷售及分銷業務已於二零一三年起縮減至不活躍，董事認為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並無可呈報分類。

8. 收益

本集團年內並無完成任何交易為其賺取任何經營收入。

9. 其他收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匯兌收益：		
— 換算財務擔保責任	25,404	—
— 其他，淨額	2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90	—
雜項收入	—	24
	25,496	2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取消一間清盤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之收益

馬來西亞莎阿南高等法院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五日頒發清盤令，下令(其中包括)將First Mobile Group Sdn. Bhd. (「FMGSB」)清盤，並委任馬來西亞破產管理署署長為FMGSB之清盤人，因此，董事及本公司員工未能取得FMGSB之文件、賬簿及記錄。董事已無法取得FMGSB之賬簿及記錄，以計算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五日之取消入賬收益，詳情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負債淨額：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銀行及現金結餘	24
應付賬項及應付票據	(108,33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5,047)
應付本集團款項	(2,915)
銀行透支	(56,207)
銀行借貸	(20,566)
財務擔保責任	(45,948)
	<hr/>
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負債淨額	(238,972)
應收已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款項減值	2,915
解除相關外幣換算儲備	8,859
	<hr/>
取消一間清盤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之收益	<u>(227,198)</u>

取消一間清盤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之現金流入淨額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取消綜合入賬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銀行及現金結餘	24
銀行透支	(56,207)
	<hr/>
	<u>(56,183)</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融資成本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借貸及應付款項之利息開支		
— 銀行借貸	45,877	46,048
— 可換股貸款	5,384	1,041
— 應付賬項	104,367	104,597
	155,628	151,686

12. 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並無於香港及海外產生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海外溢利的稅項乃就該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

所得稅與除稅前虧損乘以香港利得稅稅率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163,935)	(117,477)
按當地稅率 16.5% (二零一四年：16.5%) 計算	(27,049)	(19,384)
其他國家不同稅率之影響	1	11,672
毋須繳稅收入	(7,893)	(37,607)
不可扣稅支出	34,921	45,297
未確認稅項虧損	20	22
	-	-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可供抵銷未來溢利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約為2,318,56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318,544,000港元)，惟須待與稅務機關協定後始能作實。由於不可預測本集團之未來溢利流，故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本年度虧損

本集團之本年度虧損乃經扣除下述金額後而達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花紅及津貼	1,330	3,251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3	78
	1,363	3,329
核數師薪酬	330	85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5	179
經營租約開支	166	170
存貨減值*	—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25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	125

* 該等項目已包括在其他經營開支內。

1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a)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之酬金如下：

	薪金 千港元	退休福利成本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黃國煌	270	—	270
Ng Kok Tai	—	—	—
黃國揚	—	—	—
	270	—	27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續)

(a) 董事酬金(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之酬金如下：

	薪金 千港元	退休福利成本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黃國煌	1,063	17	1,080
Ng Kok Tai	-	-	-
黃國揚	-	-	-
	1,063	17	1,080

年內，本公司執行董事黃國煌先生、Ng Kok Tai先生及黃國揚先生分別同意放棄其酬金合共約3,76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967,000港元)、1,95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950,000港元)及2,47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470,000港元)。除以上所披露者外，年內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其他安排。

(b) 五名最高薪人士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董事	270	1,080
僱員	1,093	1,692
	1,363	2,77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續)

(b) 五名最高薪人士(續)

於兩個年度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一名董事及四名僱員。董事酬金之詳情反映於上文呈列之分析內。年內四名屬1,000,000港元或以下酬金範圍之僱員酬金總額詳情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064	1,625
退休福利成本	29	67
	1,093	1,692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其他酬金，作為吸引加入或加入本集團之獎勵或離職賠償。

15.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16.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約163,93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17,477,000港元)及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945,996,565股(二零一四年：1,945,996,565股)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該兩個年度內本集團行使尚未行使之可換股貸款具反攤薄效應，故並未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395	722	14,041	15,158
匯兌差額	-	-	(1)	(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395	722	14,040	15,157
出售	-	(722)	-	(72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5	-	14,040	14,435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395	722	13,763	14,880
本年度支出	-	-	179	179
匯兌差額	-	-	(3)	(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395	722	13,939	15,056
本年度支出	-	-	75	75
出售	-	(722)	-	(722)
減值虧損	-	-	25	25
匯兌差額	-	-	1	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5	-	14,040	14,435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101	10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應付賬項

於報告期末，所有應付賬項之賬齡均超過120日。

於報告期末的應付賬項內，其中約395,35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01,529,000港元)由本公司授予本集團之前任最大供應商及若干貿易保險公司之若干公司擔保作抵押。於已擔保應付賬項內，其中約344,5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44,500,000港元)及約50,85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7,029,000港元)，分別附有每月約2.5厘及每年約1.95厘的利息。

本集團應付賬項之賬面值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美元	344,511	344,511
歐元	49,111	55,923
馬幣	2,010	2,392
港元	11,395	12,269
印度盧比	1,262	1,325
越南盾	7,488	7,780
其他	1,840	1,963
	417,617	426,163

1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付利息(附註(a))	1,006,122	854,267
應計費用	64,421	62,257
應付董事款項(附註(b))	3,851	3,668
應付賣方款項(附註(c))	34,654	11,801
其他應付款項	10,207	12,774
	1,119,255	944,76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附註：

- (a) 於報告期末的應付利息內，約252,26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12,802,000港元)乃由本公司授予本集團前最大供應商及若干銀行之若干公司擔保作抵押。
- (b) 應付董事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 (c) 應付賣方款項指本公司就經修訂建議重組產生的專業費用及開支，為無抵押、不計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20. 銀行借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	399,313	398,944
銀行透支	11,483	8,448
	410,796	407,392

- (a) 銀行借貸之賬面值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美元	192,559	192,985
港元	216,016	211,585
歐元	2,221	2,822
	410,796	407,39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銀行借貸(續)

(b) 於報告期末，銀行借貸之實際利率如下：

	銀行借款		銀行透支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美元	5.7%	5.7%	—	—
港元	4.3%	4.3%	5.9%	5.9%
歐元	4.5%	4.4%	—	—

(c) 本集團之銀行借貸由本公司授出之若干公司擔保作抵押。

21. 財務擔保責任

本公司已向若干銀行作出公司擔保，以擔保FMGSB、Exquisite Model Sdn. Bhd. (「EM」) 及 Mobile Distribution (M) Sdn. Bhd. (「MDM」) 共計約5,26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72,398,000港元)之一般銀行融資。鑒於FMGSB、EM及MDM現時正進行清盤，且由於本公司授出之公司擔保可能被上述銀行提出申索，故因本公司於該等擔保項下可能承擔之不可收回風險，就約165,25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85,386,000港元)之財務擔保責任作出總撥備。

22. 可換股貸款

(a) Time Boomer Limited (「Time Boomer」) (投資者按獨家協議的條款提供50,000,000港元備用營運資金融資的其中之13,000,000港元所指定的訂約方)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Mobile Distribution Limited (「MDL」)訂立貸款協議(「TB貸款」)及期權協議(「TB期權」)。根據與Time Boomer訂立以修訂TB期權條款之補充契據，Time Boomer在該通函內所述之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現有權按總行使價13,000,000港元或每股新股份0.155港元認購83,870,968股新股份。

每月按年利率8厘付息，直至Time Boomer貸款獲兌換或贖回為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可換股貸款(續)

(a) (續)

本年度負債部份之利息支出乃按實際年利率8.3厘計算。

TB貸款乃由以下各項作抵押：(i)由主要股東持有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合共68.5%之第一電訊集團股份押記；(ii)黃國煌先生及陳素娟女士提供之個人擔保；(iii)MDL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股份押記；及(iv)MDL資產之定息及浮息押記。第一電訊集團股份押記、個人擔保及定息及浮息押記將繼續有效，且須受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四日之公佈內詳述之條款及條件所限。

- (b) 富祺投資有限公司(「富祺」)(投資者所指定的按獨家協議的條款提供50,000,000港元備用營運資金融資的其中之20,000,000港元之訂約方)與MDL訂立貸款協議(「富祺貸款」)及期權協議(「富祺期權」)。根據與富祺訂立以終止富祺期權之終止契據及與富祺訂立之新期權契據，據此，本公司將在該通函內所述之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向富祺授出期權，可按總行使價20,000,000港元或每股新股份約0.155港元認購129,032,258股新股份。

富祺貸款並不計息。

本年度負債部份之利息支出乃按實際年利率約零厘計算。

富祺貸款乃由以下各項作抵押：(i)由主要股東持有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合共68.5%之第一電訊集團股份押記；(ii)黃國煌先生提供之個人擔保；(iii)MDL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股份押記；及(iv)MDL資產之定息及浮息押記。第一電訊集團股份押記、個人擔保及定息及浮息押記將繼續有效，且須受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四日之公佈內詳述之條款及條件所限。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的公告所進一步披露，TB貸款及富祺貸款償還日期已延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可換股貸款(續)

(c) TB貸款及富祺貸款於報告期末之負債部份分析如下：

	Time Boomer 千港元	可換股貸款	
		富祺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之負債部份	13,000	20,000	33,000
利息支出	1,041	–	1,041
已付利息	(257)	–	(257)
計入應計費用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利息	(784)	–	(784)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之負債部份	13,000	20,000	33,000
利息支出	5,384	–	5,384
計入應計費用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利息	(5,384)	–	(5,384)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部份	13,000	20,000	33,000

董事估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換股貸款之負債部分之公平值約為33,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3,755,000港元)。該公平值乃透過按市場利率貼現未來現金流計算得出(第二級公平值計量)。

23. 股本

	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 普通股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00,000,000	3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45,996,565	194,6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股本(續)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項及權益結存將股東回報提升至最高。本集團管理其資本結構及就經濟狀況變動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調整股東之股息款項，退回資本或發行新股。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管理資本之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主要變動。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由債項(包括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21及22所披露之銀行借貸、財務擔保責任及可換股貸款)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股本及儲備)所組成。

本集團遵循行業慣例，以負債比率作為評估資本水平之指標。此比率按照債項除以資產總值計算。債項乃按借貸總額(包括銀行及其他借貸及財務擔保責任，但不包括應付賬項、應計費用及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之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稅項)計算。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比率載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借貸總額	609,047	625,778
資產總值	191	468
負債比率	318,873%	133,713%

上述負債比率說明存有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問之重大不明朗因素。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在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解除其負債。董事已就本集團流動資金狀況現時採取之措施作出審慎考慮。董事相信，於經修訂建議重組計劃完成後，本集團將可完全償還到期之融資承擔。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之儲備及變動金額列示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b)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87,281	(1,659,361)	(1,372,080)
年內虧損	–	(47,500)	(47,50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287,281	(1,706,861)	(1,419,580)
年內虧損	–	(39,834)	(39,834)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7,281	(1,746,695)	(1,459,414)

(c) 儲備之性質及目的

(i) 股份溢價賬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一九九八年修訂版)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之股份溢價可供分派予權益持有人，惟須緊隨建議派發股息之日期後，本公司將有能力清償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項。

(ii) 合併儲備

本集團之合併儲備指所收購附屬公司股份面值與本公司作為其交換代價所發行股份面值之差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儲備(續)

(c) 儲備之性質及目的(續)

(iii)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包含(a)過往年度確認授予本公司僱員但尚未行使之股份期權數目之公平值；及(b)本集團發行之可換股貸款之權益部分，即發行可換股貸款之所得款項總額與轉讓予負債成份之公平值間之差額(指持有人將票據轉換為權益之換股期權)。

(iv) 外幣換算儲備

外幣換算儲備包括由於換算境外業務之財務報表所致之所有外匯差額。該儲備乃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載會計政策處理。

25. 經營租約承擔

辦公室物業租期協定為介乎1至2年。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將到期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承擔之未來最低租金付款總額如下：

	土地及樓宇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3	166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33
	33	199

26.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末後，有關本集團正進行之經修訂建議重組計劃之若干更新情況之有關詳情已載列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由於董事認為列出所有附屬公司之詳情將令篇幅過於冗長，故下文僅列出對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業績或財務狀況有主要影響之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註冊資本	本集團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直接附屬公司：					
E-Tech Resourc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	100%	100%	投資控股
間接附屬公司：					
é-Touch Mobile Private Limited	印度	10,000股每股面值 10印度盧比之股份	95%	95%	概無業務
First Asia Mobile, Inc.	菲律賓共和國	12,500,000股每股面值 1菲律賓比索之股份	100%	100%	概無業務
第一電訊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50,000,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100%	100%	概無業務
		3,019,944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Lets Do Mobile Philippines Inc.	菲律賓共和國	85,000,000股每股面值 1菲律賓比索之股份	100%	100%	概無業務
企星有限公司	香港	1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100%	100%	概無業務
Mobile Distribution Limited	香港	1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100%	100%	概無業務
Mobile performances SARL	法國	850股每股面值10歐元之股份	100%	100%	概無業務
Multi Brand Telecom Services Trade Joint Stock Company	越南	2,000,000,000越南盾	90%	90%	概無業務
Precision SARL	法國	850股每股面值10歐元之股份	100%	100%	概無業務
PT. Comworks Indonesia	印度尼西亞	33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	100%	100%	概無業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總資產		80	303
總負債		1,264,894	1,225,283
淨負債		(1,264,814)	(1,224,980)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3	194,600	194,600
儲備	24(b)	(1,459,414)	(1,419,580)
權益總額		(1,264,814)	(1,224,980)

29. 批准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批准及授權刊發綜合財務報表。

五年財務概要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下為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之概要，乃摘錄自己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並作出適當之重新分類。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收益	-	-	-	23,186	58,602
除稅前虧損	(163,935)	(117,477)	(188,903)	(203,242)	(178,012)
所得稅	-	-	25	11	6,255
年內虧損	(163,935)	(117,477)	(188,878)	(203,231)	(171,757)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63,935)	(117,477)	(188,878)	(203,228)	(171,719)
非控股權益	-	-	-	(3)	(38)
	(163,935)	(117,477)	(188,878)	(203,231)	(171,757)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	101	278	777	1,132
流動資產	191	367	664	5,483	15,792
流動負債	(2,147,239)	(1,998,163)	(1,904,869)	(1,732,532)	(1,539,553)
非流動負債	-	-	-	-	(49)
淨負債	(2,147,048)	(1,997,695)	(1,903,927)	(1,726,272)	(1,522,678)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145,516)	(1,996,163)	(1,902,395)	(1,724,740)	(1,521,149)
非控股權益	(1,532)	(1,532)	(1,532)	(1,532)	(1,529)
虧絀總額	(2,147,048)	(1,997,695)	(1,903,927)	(1,726,272)	(1,522,678)



FIRST MOBIL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第一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www.firstmobile.com